

第八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宁夏区委党校（宁夏行政学院）2026年度社会化租赁公务用车服务项目、标段：1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宁夏区委党校（宁夏行政学院）2026年度社会化租赁公务用车服务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6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2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_____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宁夏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吴鹏

2026年4月20日

1、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1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